宋史/卷0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三 ◄

宋史
卷九十四 志第47 河渠四

► 卷九十五

汴河　下洛河　蔡河　廣濟河　金水河　白溝河　京畿溝渠　白河　三白渠　鄧許諸渠附

元豐元年五月，西頭供奉官張從惠復言：「汴口歲開閉，修堤防，通漕才二百餘日。往時數有建議引洛水入汴，患黃河齧廣武山，須鑿山嶺十數丈，以通汴渠，功大不可為。去年七月，黃河暴漲，水落而稍北，距廣武山麓七里，退灘高闊，可鑿為渠，引洛入汴。」范子淵知都水監丞，畫十利以獻。又言：「汜水出玉仙山，索水出嵩渚山，合洛水，積其廣深，得二千一百三十六尺，視今汴流尚贏九百七十四尺。以河、洛湍緩不同，得其贏餘，可以相補。猶慮不足，則旁堤為塘，滲取河水，每百里置木閘一，以限水勢。兩旁溝、湖、陂、濼，皆可引以為助，禁伊、洛上源私引水者。大約汴舟重載，入水不過四尺，今深五尺，可濟漕運。起鞏縣神尾山，至土家堤，築大堤四十七里，以捍大河。起沙谷至河陰縣十里店，穿渠五十二里，引洛水屬於汴渠。」疏奏，上重其事，遣使行視。

二年正月，使還，以為工費浩大，不可為。上復遣入內供奉宋用臣，還奏可為，請「自任村沙穀口至汴口開河五十里，引伊、洛水入汴河，每二十里置束水一，以芻楗為之，以節湍急之勢，取水深一丈，以通漕運。引古索河為源，注房家、黃家、孟家三陂及三十六陂，高仰處瀦水為塘，以備洛水不足，則決以入河。又自汜水關北開河五百五十步，屬於黃河，上下置閘啟閉，以通黃、汴二河船筏。即洛河舊口置水笴，通黃河，以泄伊、洛暴漲。古索河等暴漲，即以魏樓、滎澤、孔固三斗門泄之。計工九十萬七千

有餘。仍乞修護黃河南堤埽，以防侵奪新河」。從之。

三月庚寅，以用臣都大提舉導洛通汴。四月甲子興工，遣禮官祭告。河道侵民塚墓，給錢徙之，無主者，官為瘞藏。六月戊申，清汴成，凡用工四十五日。自任村沙口至河陰縣瓦亭子；并汜水關北通黃河：接運河，長五十一里。兩岸為堤，總長一百三里，引洛水入汴。七月甲子，閉汴口，徙官吏、河清卒於新洛口。戊辰，遣禮官致祭。十一月辛未，詔差七千人，赴汴口開修河道。

三年二月，宋用臣言：「洛水入汴至淮，河道漫闊，多淺澀，乞狹河六十里，為二十一萬六千步。」以四月興役。五月癸亥，罷草屯浮堰。五年三月，宋用臣言：「金水河透水槽阻礙上下汴舟，宜廢撤。」從之。十月，狹河畢工。

六年八月，范子淵又請「于武濟山麓至河岸並嫩灘上修堤及壓埽堤，又新河南岸築新堤，計役兵六千人，二百日成。開展直河，長六十三里，廣一百尺，深一丈，役兵四萬七千有奇，一月成。」從之。十月，都提舉司言：「汴水增漲，京西四斗門不能分減，致開決堤岸。今近京惟孔固斗門可以泄水下入黃河。若孫賈斗門雖可泄入廣濟，然下尾窄狹，不能盡吞。宜於萬勝鎮舊減水河、汴河北岸修立斗門，開淘舊河，創開生河一道，下合入刁馬河，役夫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人，一月畢工。」詔從其請，仍作二年開修。七年四月，武濟河潰。八月，詔罷營閉，縱其分流，止護廣武三埽。

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，右司諫蘇轍言：「近歲京城外創置水磨，因此汴水淺澀，阻隔官私舟船。其東門外水磨，下流汗漫無歸，浸損民田一二百里，幾敗漢高祖墳。賴陛下仁聖惻怛，親發德音，令執政共議營救。尋詔畿縣于黃河春夫外，更調夫四萬，開自盟河，以疏泄水患，計一月畢工。然以水磨供給京城內外食茶等，其水止得五日閉斷，以此工役重大，民間每夫日顧二百錢，一月之費，計二百四十萬貫。而汴水渾濁，易至填淤，明年又須開淘，民間歲歲不免此費。聞水磨歲入不過四十萬貫，前戶部侍郎李定以此課利，惑誤朝聽，依舊存留。且水磨興置未久，自前未有此錢，國計何闕？而小人淺陋，妄有靳惜，傷民辱國，不以為愧。況今水患近在國門，而恬不為怪，甚非陛下勤恤民物之意。而又減耗汴水，行船不便。乞廢罷官磨，任民磨茶。」

三月，轍又乞「令汴口以東州縣，各具水匱所占頃畝，每歲有無除放二稅，仍具水匱可與不可廢罷，如決不可廢，當如何給還民田，以免怨望。」八月辛亥，轍又言：「昨朝旨令都水監差官，具括中牟、管城等縣水匱，元浸壓者幾何，見今積水所占幾何，

退出頃畝幾何。凡退出之地，皆還本主。水占者，以官地還之；無田可還，即給元直。聖恩深厚，棄利與民，所存甚遠。然臣聞水所占地，至今無可對還，而退出之田，亦以迫近水匱，為雨水浸淫，未得耕鑿。知鄭州岑象求近奏稱：'自宋用臣興置水匱以來，元未曾取以灌注，清汴水流自足，不廢漕運。'乞盡廢水匱，以便失業之民。」十月，遂罷水匱。

四年冬，御史中丞梁燾言：

嘗求世務之急，得導洛通汴之實，始聞其說則可喜，及考其事則可懼。竊以廣武山之北，即大河故道，河常往來其間，夏秋漲溢，每抵山下。舊來洛水至此，流入於河。後欲導以趨汴渠，乃乘河未漲，就嫩灘之上，峻起東西堤，辟大河於堤北，攘其地以引洛水，中間缺為斗門，名通舟楫，其實盜河以助洛之淺涸也。洛水本清，而今汴常黃流，是洛不足以行汴，而所以能行者，附大河之餘波也。增廣武三埽之備，竭京西所有，不足以為支費，其失無慮數百萬計。從來上下習為欺罔，朝廷惑于安流之說，稅屋之利，恬不為慮。而不知新沙疏弱，力不能制悍河，水勢一薄，則爛熳潰散，將使怒流循洛而下，直冒京師。是甘以數百萬日增之費，養異時萬一之患，亦已誤矣。夫歲傾重費以坐待其患，何若折其奔沖，以終除其害哉。

為今之計，宜復為汴口，仍引大河一支，啟閉以時，還祖宗百年以來潤國養民之賜，誠為得策。汴口復成：則免廣武傾注，以長為京師之安；省數百萬之費，以紓京西生靈之困；牽大河水勢，以解河北決溢之災；便東南漕運，以蠲重載留滯之弊；時節啟閉，以除蹙淩打淩之苦；通江、淮八路商賈大船，以供京師之饒。為甚大之利者六，此不可忽也。惟拆去兩岸舍屋，盡廢僦錢，為害者一而甚小，所謂損小費以成大利也。臣之所言，特其大略爾。至於考究本末，措置纖悉，在朝廷擇通習之臣付之，無牽浮議，責其成功。又言：

臣聞開汴之時，大河曠歲不決，蓋汴口析其三分之水，河流常行七分也。自導洛而後，頻年屢決，雖洛口竊取其水，率不過一分上下，是河流常九分也。猶幸流勢臥北，故潰溢北出。自去歲以來，稍稍臥南，此其可憂，而洛口之作，理須早計。竊以開洛之役，其功甚小，不比大河之上，但辟百餘步，即可以通水三分，即永為京師之福，又減河北屢決之害；兼水勢既已牽動，在於回河尤為順便，非獨孫村之功可成，澶州故道，亦有自然可復之理。望出臣前章，面詔大臣與本監及知水事者，按地形水勢，具圖以聞。

不報。至五年十月癸巳，乃詔導河水入汴。

紹聖元年，帝親政，復召宋用臣赴闕。七月辛丑，廣武埽危急。壬寅，帝語輔臣：「埽去洛河不遠，須防漲溢下灌京師。」明日，乃詔都水監丞馮忱之相度築欄水簽堤。丁巳，帝諭執政曰：「河埽久不修，昨日報洛水又大溢，注於河，若廣武埽壞，河、洛為一，則清汴不通矣，京都漕運殊可憂。宜亟命吳安持、王宗望同力督作，苟得不壞，過此須圖久計。」丙寅，吳安持言：「廣武第一埽危急，決口與清汴絕近，緣洛河之南，去廣武山千餘步，地形稍高。自鞏縣東七里店至今洛口不滿十里，可以別開新河，導洛水近南行流，地里至少，用功甚微。」詔安持等再按視之。

十一月，李偉言：「清汴導溫洛貫京都，下通淮、泗，為萬世利。自元祐以來屢危急，而今歲特甚。臣相視武濟山以下二十里名神尾山，乃廣武埽首所起，約置刺堰三里餘，就武濟河下尾廢堤、枯河基址增修疏導，回截河勢東北行，留舊埽作遙堤，可以紓清汴下注京城之患。」詔宋用臣、陳祐甫覆按以聞。

十二月甲午，戶部尚書蔡京言：「本部歲計，皆藉東南漕運。今年上供物，至者十無二三，而汴口已閉。臣責問提舉汴河堤岸司楊琰，乃稱自元豐二年至元祐初，八年之間，未嘗塞也。」詔依元豐條例。明年正月庚戌，用臣亦言：「元豐間，四月導洛通汴，六月放水，四時行流不絕。遇冬有凍，即督沿河官吏，伐冰通流。自元祐二年，冬深輒閉塞，致河流涸竭，殊失開導清汴本意。今欲卜日伐冰，放水歸河，永不閉塞。及凍解，止將京西五斗門減放，以節水勢，如惠民河行流，自無壅遏之患。」從之。

三年正月戊申，詔提舉河北西路常平李仲罷歸吏部。仲在元祐中提舉汜水輦運，建言：「西京、鞏縣、河陽、汜水、河陰縣界，乃沿黃河地分，北有太行、南有廣武二山，自古河流兩山之間，乃緣禹跡。昨自宋用臣創置導洛清汴，于黃河沙灘上，節次創置廣、雄武等堤埽，到今十餘年間，屢經危急。況諸埽在京城之上，若不別為之計，患起不測，思之寒心。今如棄去諸埽，開展河道，講究興復元豐二年以前防河事，不惟省歲費、寬民力，河流且無壅遏決溢之患。望遣諳河事官相視施行。」又乞復置汴口，依舊以黃河水為節約之限，罷去清汴閘口。

四年閏二月，楊琰乞依元豐例，減放洛水入京西界大白龍坑及三十六陂，充水匱以助汴河行運。詔賈種民同琰相度合占頃畝，及所用功力以聞。五月乙亥，都提舉汴河堤岸賈種民言：「元豐改汴口為洛口，名汴河為清汴者，凡以取水於洛也。復匱清水，以

備淺澀而助行流。元祐間，卻于黃河撥口，分引渾水，令自箔上流入洛口，比之清洛，難以調節。乞依元豐已修狹河身丈尺深淺，檢計物力，以復清汴，立限修浚，通放洛水。及依舊置洛斗門，通放西河官私舟船。」從之。帝嘗謂知樞密院事曾布曰：「先帝作清汴，又為天源河，蓋有深意。元祐中，幾廢。近賈種民奏：'若盡復清汴，不用濁流，乃當世靈長之慶。」布對曰：「先帝以天源河為國姓福地，此眾人所知，何可廢也。」十二月，詔：「京城內汴河兩岸，各留堤面丈有五尺，禁公私侵牟。」

元符三年，徽宗即位，無大改作，汴渠稍湮則浚之。大觀中，言者論：「胡師文昨為發運使，創開泗州直河，及築簽堤阻遏汴水，尋復淤澱，遂行廢拆。然後並役數郡兵夫，其間疾苦竄歿，無慮數千，費錢谷累百萬計。狂妄生事，誣奏罔功，官員冒賞至四十五人。」師文由是自知州降充宮觀。

宣和元年五月，都城無故大水，浸城外官寺、民居，遂破汴堤，汴渠將溢，諸門皆城守。起居郎李綱奏：「國家都汴，百有六十餘載，未嘗少有變故。今事起倉猝，遐邇驚駭，誠大異也。臣嘗躬詣郊外，竊見積水之來，自都城以西，漫為巨浸。東拒汴堤，停蓄深廣，湍悍浚激，東南而流，其勢未艾。然或淹浸旬時，因以風雨，不可不慮。夫變不虛發，必有感召之因。願詔廷臣各具所見，擇其可采者施行之。」詔：「都城外積水，緣有司失職，堤防不修，非災異也。」罷綱送吏部，而募人決水下流，由城北注五丈河，下通梁山濼，乃已。

七月壬子，都提舉司言：「近因野水沖蕩沿汴堤岸，及河道淤淺，若止役河清，功力不勝，望俟農隙顧夫開修。」從之。五年十二月庚寅，詔：「沿汴州縣創添欄河鎖柵歲額，公私不以為便，其遵元豐舊制。」

靖康而後，汴河上流為盜所決者數處，決口有至百步者，塞久不合，乾涸月餘，綱運不通，南京及京師皆乏糧。責都水使者措置，凡二十餘日而水復舊，綱運遝來，兩京糧始足。又擇使臣八員為沿汴巡檢，每兩員各將兵五百人，自洛口至西水門，分地防察決溢雲。

洛水貫西京，多暴漲，漂壞橋樑。建隆二年，留守向拱重修天津橋成。甃巨石為腳，高數丈，銳其前以疏水勢，石縱縫以鐵鼓絡之，其制甚固。四月，具圖來上，降詔褒美。開寶九年，郊祀西京，詔發卒五千，自洛城菜市橋鑿渠抵漕口三十五里，饋運便之。其後導以通汴。

蔡河貫京師，為都人所仰，兼閔水、洧水、溱水以通舟。閔水自尉氏歷祥符、開封合于蔡，是為惠民河。洧水自許田注鄢陵東南，曆扶溝合于蔡。溱水出鄭之大隗山，注臨潁，曆鄢陵、扶溝合于蔡。凡許、鄭諸水合堅白雁、丈八溝，京、索合西河、褚河、湖河、雙河、欒霸河皆會焉。猶以其淺涸，故植木橫棧；棧為水之節，啟閉以時。

太祖建隆元年四月，命中使浚蔡河，設斗門節水，自京距通許鎮。二年，詔發畿甸、陳、許丁夫數萬浚蔡水，南入潁川。乾德二年二月，令陳承昭率丁夫數千鑿渠，自長社引溱水至京師，合閔水。渠成，溱水本出密縣大隗山，曆許田。會春夏霖雨，則泛溢民田。至是渠成，無水患，閔河益通漕焉。

太宗淳化二年，以溱水泛溢，浸許州民田，詔自長葛縣開小河，導溱水，分流二十里，合于惠民河。

真宗咸平五年七月，京師霖雨，溝洫壅，惠民河溢，泛道路，壞廬舍，知開封府寇准治丁岡古河泄導之。大中祥符元年六月，開封府言：「尉氏縣惠民河決。」遣使督視完塞。二年四月，陳州言：「州地洿下，苦積潦，歲有水患，請自許州長葛縣浚減水河及補棗村舊河，以入蔡河。」從之。九年，知許州石普請於大流堰穿渠，置二斗門，引沙河以漕京師。遣使按視。四月，詔遣中使至惠民河，規畫置壩子，以通舟運。

仁宗天聖二年二月，崇儀副使、巡護惠民河田承說獻議：重修許州合流鎮大流堰斗門，創開減水河通漕，省迂路五百里。詔遣使按視以聞。五年八月，都大巡護惠民河王克基言：「先准宣惠民、京、索河水淺小，緣出源西京、鄭、許州界，惠民河下合橫溝、白雁溝、京、索河下合西河、湖河、雙河、欒霸河、丈八溝，各為民間裁水蒔稻灌園，宜令州縣巡察。」七年，王克基言：「按舊制，蔡河斗門棧板須依時啟閉，調停水勢。」嘉祐三年正月，開京城西葛家岡新河，以有司言：「至和中，大水入京城，請自祥符縣界葛家岡開生河，直城南好草陂，北入惠民河，分注魯溝，以紓京城之患。」

神宗熙寧四年七月，程昉請開宋家等堤，畎水以助漕運。八月，三班借職楊琰請增置上下壩閘，蓄水備淺涸。詔琰掌其事。六年九月戊辰，將作監尚宗儒言：「議者請置蔡河木岸，計功頗大。」詔修固土岸。八年，詔京西運米于河北，於是侯叔獻請因丁字河故道鑿堤置閘，引汴水入于蔡，以通舟運。河成，舟不可行，尋廢。十月，詔都水監展惠民河，欲便修城也。九年七月，提轄修京城所請引霧澤陂水至咸豐門，合京、索河，

由京、索簽入副堤河，下合惠民。都水監謂：「不若於順天門外簽直河身，及於染院後簽入護龍河，至咸豐門南復入京、索河，實為長利。」從之。

徽宗崇甯元年二月，都水監言：惠民河修簽河次下硬堰畢工。詔立捕獲盜泄賞。大觀元年十二月，開溪河入蔡河，從京畿都轉運使吳擇仁之請也。政和元年十月己酉，詔差水官同京畿監司視蔡河堤防及淤淺者，來春並工治之。

廣濟河導菏水，自開封曆陳留、曹、濟、鄆，其廣五丈，歲漕上供米六十二萬石。

太祖建隆二年正月，遣使往定陶規度，發曹、單丁夫數萬浚之。三月，幸新水門觀放水入河。先是，五丈河泥淤，不利行舟。遂詔左監門衛將軍陳承昭於京城之西，夾汴水造斗門，引京、索、蔡河水通城濠入斗門，俾架流汴水之上，東進於五丈河，以便東北漕運。公私鹹利。三年正月，遣右龍武統軍陳承昭護修五丈河役，車駕臨視，賜承昭錢二十萬。乾德三年，京師引五丈河造西水磴。

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正月，命發近縣丁夫浚廣濟河。

真宗景德二年六月，開封府言：「京西沿汴萬勝鎮，先置斗門，以減河水，今汴河分注濁水入廣濟河，堙塞不利。」帝曰：「此斗門本李繼源所造，屢詢利害，以為始因京、索河遇雨即泛流入汴，遂置斗門，以便通泄。若遽壅塞，復慮決溢。」因令多用巨石，高置斗門，水雖甚大，而餘波亦可減去。三年，內侍趙守倫建議：自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，以達江、湖漕路。役既成，遣使覆視，繪圖來上。帝以地有隆阜，而水勢極淺，雖置堰埭，又曆呂梁灘磧之險，非可漕運，罷之。

仁宗天聖六年七月，尚書駕部員外郎閻貽慶言：「五丈河下接濟州之合蔡鎮，通利梁山濼。近者天河決蕩，溺民田，壞道路，合蔡而下，漫散不通舟，請治五丈河入夾黃河。」因詔貽慶與水官李守忠規度，計功料以聞。

神宗熙寧七年，趙濟言：「河淺廢運，自此物賤傷農，宜議興復，以便公私。」詔張士澄、楊琰修治。八月，都提舉汴河堤岸司言：「欲於通津門汴河岸東城裏三十步內開河，下通廣濟，以便行運。」從之。八年，又遣琰同陳祐甫因汴河置滲水塘，又自孫賈斗門置虛堤八，滲水入西賈陂，由減水河注霧澤陂，皆為河之上源。九年，詔依元額漕粟京東，仍修壩閘，為啟閉之節。九年三月，詔遣官修廣濟河壩閘。元豐五年三月癸

亥，罷廣濟輦運司，移上供物自淮陽軍界入汴，以清河輦運司為名，命張士澄都大提舉。七月，御史王植言：「廣濟安流而上，與清河溯流入汴，遠近險易較然，廢之非是。」詔監司詳議。七年八月，都大提舉汴河堤岸司言：「京東地富，穀粟可漕，獨患河澀。若因修京城，令役兵近汴穴土，使之成渠，就引河水注之廣濟，則漕舟可通，是一舉而兩利也。」從之。

哲宗元祐元年，詔斥祥符霧澤陂募民承佃，增置水匱。又即宣澤門外仍舊引京、索源河，置槽架水，流入咸豐門。皆以為廣濟淺澀之備。三月，三省言：「廣濟河輦運，近因言者廢罷，改置清河輦運，迂遠不便。」詔知棣州王諤措置興復。都水監亦言：「廣濟河以京、索河為源，轉漕京東歲計。今欲依舊，即令于宣澤門外置槽架水，流入咸豐門裏，由舊河道復廣濟河源，以通漕運。」從之。

金水河一名天源，本京水，導自滎陽黃堆山，其源曰祝龍泉。

太祖建隆二年春，命左領軍衛上將軍陳承昭率水工鑿渠，引水過中牟，名曰金水河，凡百餘里，抵都城西，架其水橫絕於汴，設斗門，入浚溝，通城濠，東匯於五丈河。公私利焉。乾德三年，又引貫皇城，曆後苑，內庭池沼，水皆至焉。開寶九年，帝步自左掖，按地勢，命水工引金水由承天門鑿渠，為大輪激之，南注晉王第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九月，詔供備庫使謝德權決金水，自天波門並皇城至乾元門，曆天街東轉，繚太廟入後廟，皆甃以礲甓，植以芳木，車馬所經，又累石為間梁。作方井，官寺、民舍皆得汲用。復引東，由城下水竇入於濠。京師便之。

神宗元豐五年，金水河透水槽阻礙上下汴舟，遣宋用臣按視。請自板橋別為一河，引水北入於汴，後卒不行，乃由副堤河入于蔡。以源流深遠，與永安青龍河相合，故賜名曰天源。先是，舟至啟槽，頗滯舟行。既導洛通汴，遂自城西超字坊引洛水，由咸豐門立堤，凡三千三十步，水遂入禁中，而槽廢。然舊惟供灑掃，至徽宗政和間，容佐請於七里河開月河一道，分減此水，灌溉內中花竹。命宋升措置導引，四年十一月，畢工。重和元年六月，復命藍從熙、孟揆等增堤岸，置橋、槽、壩、閘，浚澄水，道水入內。內庭池籞既多，患水不給，又於西南水磨引索河一派，架以石渠絕汴，南北築堤，導入天源河以助之。

白溝無山源，每歲水潦甚則通流，才勝百斛船，逾月不雨即竭。

至道二年三月，內殿崇班閻光澤、國子博士邢用之上言：「請開白溝，自京師抵彭城呂梁口，凡六百里，以通長淮之漕。」詔發諸州丁夫數萬治之，以光澤護其役。議者非之。會宋州通判王矩上表，極陳其不可，且言：「用之田園在襄邑，歲苦水潦，私幸渠成。」遂罷其役。咸平六年，用之為度支員外郎，又令自襄邑下流治白溝河，導京師積水，而民田無害。

神宗熙寧六年，都水監丞侯叔獻請儲三十六陂及京、索二水為源，仿真、楚州開平河置閘，則四時可行舟，因廢汴渠。帝曰：「白溝功料易耳，第汴渠歲運甚廣，河北、陝西資焉。又京畿公私所用良材，皆自汴口而至，何可遽廢？」王安石曰：「此役苟成，亦無窮之利也。當別為漕河，引黃河一支，乃為經久。」馮京曰：「若白溝成，與汴、蔡皆通漕，為利誠大，恐汴終不可廢。」帝然之，詔劉璯同叔獻覆視。八月，都水監言：「白溝自滩河至於淮八百里，乞分三年興修。其廢汴河，俟白溝畢功，別相視。仍請發谷熟淤田司並京東汴河所隸河清兵赴役。」從之。七年正月，都水監言：「自盟河畎導汴南諸水，近者失於疏浚，為害甚大。」於是輟夫修治，而白溝之役廢。

初，王安石欲罷白溝、修汴南水利，帝曰：「人多以白溝不可為，而卿獨見可為？」安石曰：「果不可為，罷之誠宜；若可為，即俟時為之，何必計校人言也。」

徽宗政和二年十月，都水監丞孟昌齡言開浚含暉門外白溝河，開堰放水，仍舊通流。

京畿溝洫：汴都地廣平，賴溝渠以行水潦。真宗景德二年五月，詔開京城濠以通舟楫，毀官水碓三所。三年，分遣入內內侍八人，督京城內外坊裏開浚溝渠。先是，京都每歲春浚溝讀，而勢家豪族，有不即施工者。帝聞之，遣使分視，自是不復有稽遲者，以至雨潦暴集，無所壅遏，都人賴之。大中祥符三年，遣供備庫使謝德權治溝洫，導太一宮積水抵陳留界，入亳州渦河。五年三月，帝宣示宰臣曰：「京師所開溝渠，雖屢釣轄，仍令內侍分察吏擾。」

仁宗天聖元年八月，東西八作司與內殿承制、閣門祗候劉永崇等言：「內外八廂創置八字水口，通流兩水入渠甚利，慮所置處豪富及勢要阻抑，乞下令巡察。」從之。二年七月，內殿崇班、閣門祗候張君平等言：「准敕按視開封府界至南京、宿、亳諸州溝河形勢，疏決利害凡八事：一、商度地形，高下連屬，開治水勢，依尋古溝洫浚之，州縣計力役均定，置籍以主之。二、施工開治後，按視不如元計狀及水壅不行、有害民田者，按官吏之罪，令償其費。三、約束官吏，毋斂取夫眾財貨入己。四、縣令佐、州守

倅，有能勸課部民自用工開治不致水害者，敘為勞績，替日與家便官；功績尤多，別議旌賞。五、民或于古河渠中修築堰堨，截水取魚，漸至澱淤，水潦暴集，河流不通，則致深害，乞嚴禁之。六、開治工畢，按行新舊廣深丈尺，以校工力。以所出土，於溝河岸一步外築為堤埒。七、凡溝洫上廣一丈，則底廣八尺，其深四尺，地形高處或至五六尺，以此為率。有廣狹不等處，折計之，則畢工之日，易於覆視。八、古溝洫在民田中，久已淤平，今為賦籍而須開治者，據所占地步，為除其賦。」詔令頒行。

神宗熙甯元年三月，都水監言：「畿內溝河至多，而諸縣各役人夫開淘，十才二三，須二三年方可畢工。請令府界提點司選官，與縣官同定緊慢功料，據合差夫數，以五分夫，役十分工，依年分開淘，提點司通行點校。」從之。二年閏十一月，詔以府界道路積水，妨民輸納，命都水監差官溝畎。元豐五年，詔開在京城濠，闊五十步，深一丈五尺，地脈不及者，至泉止。

徽宗大觀元年七月，以京城霖雨，水浸居民，道路不通，遣官分督疏導。是月又詔：「自京至八角鎮，積水妨行旅。轉運司選官疏導，修治橋樑，毋使病涉。」

白河在唐州，南流入漢。太平興國三年正月，西京轉運使程能獻議，請自南陽下向口置堰，回水入石塘、沙河，合蔡河達于京師，以通湘潭之漕。詔發唐、鄧、汝、潁、許、蔡、陳、鄭丁夫及諸州兵，凡數萬人，以弓箭庫使王文寶、六宅使李繼隆、內作坊副使李神祐、劉承珪等護其役。塹山陻穀，曆博望、羅渠、少柘山，凡百餘里，月餘，抵方城，地勢高，水不能至。能獻復多役人以致水，然不可通漕運。會山水暴漲，石堰壞，河不克就，卒堙廢焉。

端拱元年，供奉官閣門祗候閻文遜、苗忠俱上言：「開荊南城東漕河，至師子口入漢江，可通荊、峽漕路至襄州；又開古白河，可通襄、漢漕路至京。」詔八作使石全振往視之，遂發丁夫治荊南漕河至漢江，可勝二百斛重載，行旅者頗便，而古白河終不可開。

三白渠在京兆涇陽縣。淳化二年秋，縣民杜思淵上書言：「涇河內舊有石翼以堰水入白渠，溉雍、耀田，歲收三萬斛。其後多歷年所，石翼壞，三白渠水少，溉田不足，民頗艱食。乾德中，節度判官施繼業率民用梢穰、笆籬、棧木，截河為堰，壅水入渠。緣渠之民，頗獲其利。然凡遇暑雨，山水暴至，則堰輒壞。至秋治堰，所用復取於民，民煩數役，終不能固。乞依古制，調丁夫修疊石翼，可得數十年不撓。所謂暫勞永逸矣。

」詔從之，遣將作監丞周約己等董其役，以用功尤大，不能就而止。

至道元年正月，度支判官梁鼎、陳堯叟上《鄭白渠利害》：「按舊史，鄭渠元引涇水，自仲山西抵瓠口，並北山東注洛，三百餘里，溉田四萬頃，畝收一鐘。白渠亦引涇水，起穀口，入櫟陽，注渭水，長二百餘里，溉田四千五百頃。兩渠溉田凡四萬四千五百頃，今所存者不及二千頃，皆近代改修渠堰，浸隳舊防，繇是灌溉之利，絕少於古矣。鄭渠難為興工，今請遣使先詣三白渠行視，復修舊跡。」於是詔大理寺丞皇甫選、光祿寺丞何亮乘傳經度。

選等使還，言：

周覽鄭渠之制，用功最大。並仲山而東，鑿斷岡阜，首尾三百餘里，連亙山足，岸壁頹壞，堙廢已久。度其制置之始，涇河平淺，直入渠口。暨年代浸遠，涇河陡深，水勢漸下，與渠口相懸，水不能至。峻崖之處，渠岸摧毀，荒廢歲久，實難致力。其三白渠溉涇陽、櫟陽、高陵、雲陽、三原、富平六縣田三千八百五十餘頃，此渠衣食之源也，望令增築堤堰，以固護之。舊設節水斗門一百七十有六，皆壞，請悉繕完。渠口舊有六石門，謂之「洪門」，今亦隤圮，若復議興置，則其功甚大，且欲就近度其岸勢，別開渠口，以通水道。歲令渠官行視，岸之缺薄，水之淤填，即時浚治。嚴豪民盜水之禁。

涇河中舊有石堰，修廣皆百步，捍水雄壯，謂之「將軍婁」，廢壞已久。杜思淵嘗請興修，而功不克就。其後止造木堰，凡用梢椿萬一千三百餘數，歲出於緣渠之民。涉夏水潦，木堰遽壞，漂流散失，至秋，復率民以葺之，數斂重困，無有止息。欲令自今溉田既畢，命水工拆堰木置於岸側，可充二三歲修堰之用。所役緣渠之民，計田出丁，凡調萬三千人。疏渠造堰，各獲其利，固不憚其勞也。選能吏司其事，置暑于涇陽縣側，以時行視，往復甚便。

又言：

鄧、許、陳、潁、蔡、宿、亳七州之地，有公私閒田凡三百五十一處，合二十二萬餘頃，民力不能盡耕。皆漢、魏以來，召信臣、杜詩、杜預、任峻、司馬宣王、鄧艾等立制墾辟之地。內南陽界鑿山開道，疏通河水，散入唐、鄧、襄三州以溉田。又諸處陂塘防埭，大者長三十里至五十里，闊五丈至八丈，高一丈五尺至二丈。其溝渠，大者長五十里至百里，闊三丈至五丈，深一丈至一丈五尺，可行小舟。臣等周行歷覽，若皆增

築陂堰，勞費頗甚，欲堤防未壞可興水利者，先耕二萬餘頃，他處漸圖建置。

時著作佐郎孫冕總監三白渠，詔冕依選等奏行之。後自仲山之南，移治涇陽縣。其七州之田，令選于鄧州募民耕墾，皆免賦入。復令選等舉一人，與鄧州通判同掌其事。選與亮分路按察，未幾而罷。

景德三年，鹽鐵副使林特、度支副使馬景盛陳關中河渠之利，請遣官行鄭、白渠，興修古制。乃詔太常博士尚賓乘傳經度，率丁夫治之。賓言：「鄭渠久廢不可復，今自介公廟回白渠洪口直東南，合舊渠以畎涇河，灌富平、櫟陽、高陵等縣，經久可以不竭。」工既畢而水利饒足，民獲數倍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